

应用生物科学（农学）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应用生物科学（农学）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本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所在专业学院的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负责进行。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 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 号）中条款修改补充的通知》（浙大本发〔2021〕21 号）文件和校本科生院通知要求执行。

一、组织领导

应用生物科学（农学）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应用生物科学（农学）主修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应用生物科学（农学）主修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院系分管院长、分管书记、各专业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审定应用生物科学（农学）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协调处理确认工作中跨学院的突发事项等事宜。

各学院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各专业确认工作，公示本学院各专业确认结果。

二、专业容量

应用生物科学（农学）类内专业共有 7 个，分属三个学院，各专业容量设置见下表：

学院	专业	第一轮* (基本容量)	第二轮 扩容量	大一 寒假	大一 暑假	大二 寒假	大二 暑假
环境与资源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	45	3	1	1	1	1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农学（含农学、种子 2 个方向）	47	3	1	1	1	1
	园艺	47	3	1	1	1	1
	植物保护	48	3	1	1	1	1
	茶学	32	2	1	1	1	1

学院	专业	第一轮* (基本容量)	第二轮 扩容量	大一 寒假	大一 暑假	大二 寒假	大二 暑假
	园林	/	1	1	1	1	1
动物科学学院	动物科学(含动物科技、水产和蜜蜂科学2个方向)	56	3	1	1	1	1
	动物医学	41	3	1	1	1	1
合计		316	22	8	8	8	8

备注：第一轮*（基本容量）包括三位一体招生学生，不含竺可桢学院、留学生及民族班学生。

三、确认办法

各专业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应围绕考察学生专业兴趣及综合素质，并对学生的专业选择进行科学引导。本次工作共分两轮进行：

（一）第一轮确认

第一轮确认只接收类内申请，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于规定时间（10月8日10:00—10月12日16:00）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zdbk.zju.edu.cn>)中一次性提交本大类所有专业的志愿排序，同时提交一份个人陈述。

2. 各专业根据学生申请的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按时段、分批次进行确认。当累计申请者少于或等于专业基本容量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当累计申请者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按下列办法操作：

（1）当第一志愿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专业仅对所有第一志愿申请者根据超容量遴选原则进行遴选。

（2）当第一志愿申请人数小于等于专业基本容量时，专业仅对超容量的所在志愿批次申请者根据超容量遴选原则进行遴选。以此类推，完成所有批次的接收确认工作。

各学院按志愿批次的截止时间对进入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及系统接收确认。各批次接收时段安排如下：

10月19日20:00前完成第一志愿遴选及系统处理；

10月19日20:00-10月22日12:00完成第二志愿遴选及系统处理；
10月22日12:00-10月24日12:00完成第三志愿遴选及系统处理；
10月25日15:00前，相关专业合作共同完成剩余批次志愿的遴选，
相关学院于10月25日17:00前完成系统处理并公示。

3.第一轮专业确认时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或遴选，学生被某一级志愿专业接收后，其所填报的后续志愿均无效。

(二) 第二轮确认

1. 学生如对第一轮确认的专业没有更换意愿，则不需要提交申请；如学生对第一轮确认专业有更换意愿，则最多提交一个申请类内或跨类专业的志愿。

2. 浙江、上海、北京、天津、山东、海南、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吉林、安徽、江西、广西、贵州、甘肃、黑龙江等21个实施高考改革的生源地学生第二轮确认时应符合选考科目要求且只能高分转低分。跨校级代码确认视同转专业，学生跨校级代码确认后不得转专业。

3. 各学院针对学生的申请进行遴选并公示。各学院按学生转入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或遴选；所属各专业可组织笔试、面试或设置门槛课程及相应成绩要求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考察遴选，接收有明确专业志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学生。各学院对通过本轮遴选进入所属各专业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4. 第二轮确认时间安排：

学生报名时间：11月11日10:00--11月14日16:00

专业遴选、公示时间：11月14日—11月26日

学校公示时间：11月27日-11月29日

5. 第二轮确认后，各专业接收容量的剩余部分全部纳入转专业容量操作。

(三) 超容量遴选原则

1. 各专业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5

人。

2. 超容量遴选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遴选名单。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由高考相对成绩和专业复试成绩（百分制）组成，其中高考相对成绩占50%，专业复试成绩占50%。

（1）高考相对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高考相对成绩=学生高考成绩÷该学生所在生源地省份的应用生物科学（农学）大类录取学生中最高高考成绩×100

（2）复试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认知度及综合素质。各专业复试时间、地点及具体形式等信息另行通知，请关注各专业学院网站。

（四）特殊专业确认说明

1. 农学专业的方向确认

申请农学专业的学生在专业确认面谈环节中填报专业方向志愿。主修专业确认完成后，农学专业按农学和种子两个方向分别成立行政班。分班人数及办法由农学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在学生志愿的基础上确定。

2. 动物科学专业的方向确认

动物科学专业分动物科技方向、水产和蚕蜂科学方向两个方向，申请动物科学专业的学生在专业面谈环节填报专业方向志愿。分班人数及办法由动物科学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在学生志愿的基础上确定。

（五）转专业

学生在申请转入有余量的专业时，原则上需符合目标专业培养方案和修读课程的要求，详见目标专业培养方案以及目标专业所在学院的通知。申请转专业学生需经转出专业同意，并经申请转入专业的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笔试或面试遴选通过后方可被确认接收。

学生申请转专业、各学院转专业遴选公示等事宜，按本科生院通知进行。

特别提示：学生在提交转专业志愿前务必仔细阅读本科生院通知，符合各专业的转专业基本要求后方可提出相关申请。

（六）相关说明

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含提前批、三位一体学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外语保送生等），无需参加主修专业确认环节，由教务处通过“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入名单。

学生在不同招生代码间进行主修专业确认或转专业时，须满足高考分数达到同年目标专业对应招生代码所在生源地的高考最低录取分数线。

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三位一体、提前批、强基计划、外语类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四、工作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中递交申请；
2. 各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审核学生申请资料；各专业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组织面试；
3. 申请人数超过容量的专业按超容量遴选原则进行遴选；
4. 确认结果由各学院予以公示后上报学校。

本细则由各学院本科教学科负责解释：

环境与资源学院：叶老师 88982407, yhf@zju.edu.cn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马老师 87079882, mayf@zju.edu.cn

动物科学学院：王老师 88982309, wqh@zju.edu.cn

环境与资源学院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